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42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

上午 9 時 30 分整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。

主席：許主任委員義豐

出席人員：委員：許義豐、沈松地、陳秀月、許展榮、黃河淇、林俊欽、鄭志雄、杜明山。

列席人員：總幹事：許木山
副總幹事：吳成發
第一組組長：林良壽
第四組課員：江佩芳
行政室主任：陳昭如
人事室主任：陳金春

記錄：林志恒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第 419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雲林縣古坑鄉第 20 屆古坑村村長韓秋森先生當選無效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判決確定，爰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

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…」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關於「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，業經中選會第463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主旨：雲林縣古坑鄉第20屆古坑村村長補選投（開）票日，擬訂104年6月27日（星期六）是否可行？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4年04月24日府民行二字第10400638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82條第3項規定：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…。爰此，韓秋森當選無效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104年4月15日判決確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（即7月15日前辦理完成），本補選案投票日期，擬訂為104年6月27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提請討論。

三、旨揭案補選期間，定自民國104年5月15日

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，為期 1 個半月，古坑鄉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。

四、附陳「雲林縣古坑鄉第 20 屆古坑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（草案）」乙種（如后附件）。

五、前開擬定 6 月 27 日為投票日併同工作日程，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雲林縣古坑鄉第 20 屆古坑村村長補選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 23 萬 8,000 元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41 條規定略以，「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」。僅將旨揭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核算如下：

以民國 103 年 12 月底人口數 2,709 人計。

$2,709 \text{ 人} \times 70\% \times 20 \text{ 元} + 20 \text{ 萬元} = 23 \text{ 萬 } 8,000 \text{ 元}$

（尾數以新台幣 1,000 元計算之）。

二、本案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規定公告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雲林縣古坑鄉第 20 屆古坑村村長補選，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補選案定 104 年 6 月 27 日辦理，其候選人之保證金，擬比照前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辦理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所定之新臺幣 5 萬元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雲林縣古坑鄉第 20 屆古坑村村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不予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「公職人員選舉…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…村(里)長選舉，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。」並參照本會第 415 次委員會決議，雲林縣第 20 屆（斗六市第 10 屆）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「不予辦理」。

二、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：9時52分整